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19〕222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 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发展局，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19〕385号）精神，完善我市信用门户网站（“信用忻州”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

主体权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

根据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在行政处罚信息“处罚类别”数据项中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分类范围，及时报送信用网站公示。

（一）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

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网站按三年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一）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行政相对人可通过两条途径开展信用修复。一是向信用网站提出修复申请，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信用网站核查相关资料过程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二是向行政处罚决定部门提请信用修复，并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做出信用修复承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完成情况报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行政相对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信用网站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信用报告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参见“信用中国”网站）。

（三）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内不予修复。按照前款规定，纳入到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范围的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

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四、加强信用修复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强化信用修复工作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市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市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开展“信用忻州”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各县（市、区）相关工作的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将指导省信用信息管理中心，对各市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结果。市政府信息中心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政策规定，明确专人负责，严禁违规下线公示期限未满或未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完善信用修复相关流程。市政府信息中心要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关于信用修复相关流程，并及时公示；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修复信息报送渠道，便于部门修复信息畅通上报。

（三）完善信用修复协同机制。积极配合“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对于在“信用中国”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市政府信息中心要做好涉及我市辖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初审工作。“信用中国”网站完成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忻州”网站应同步修复。

（四）加强部门信用修复联动。按照“谁产生、谁修复”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信用网站修复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部门行

政处罚信息的修复制度，对于符合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同时，配合做好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

(五) 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适时与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联合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或引入公共信用评价在“优”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